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2023-011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关于为德清鑫晨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德清鑫晨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提供担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元(本次担保项下余额为0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3年4月12日,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保证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或"债权人")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兴银甬保(高)字第高新230077号)。根据该《最高额保证合同》规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德清鑫晨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清鑫晨"或"债务人")与兴业银行在一定期限内连续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2023年4月12日起至2025年4月21日止,提供担保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已审议的担保最高额度	本次最高债权限额	已提供担保余额[注1]
1	德清鑫晨	6,000	6,000	0
合计		6,000	6,000	0

[注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担保项下暂未发生借款事项。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2年4月2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2年度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进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为287,000万元人民币,其中为德清鑫晨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综合授信)为6,000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22年5月17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提供担保的期限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生效后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3日和2022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公告编号:(临)2022-021、(临)2022-024、(临)2022-035。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德清鑫晨工商登记信息

名称:德清鑫晨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1551775304E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钟管镇龙山路146号2幢

法定代表人:郭灵光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0年3月25日

营业期限:2010年3月25日至2030年3月24日

经营范围:纳米复合铁硅镍电感线圈的生产,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货物进出口。以下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磁性合金粉末生产;销售本分公司生产的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1、德清鑫晨经审计的2021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德清鑫晨	14,220.15	8,884.06	5,336.09	26,776.19	1,645.94

2、德清鑫晨未经审计的2022年半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德清鑫晨	12,795.75	9,640.82	3,154.93	11,653.72	567.34

说明:德清鑫晨自2022年3月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表中德清鑫晨2022年半年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数据为其2022年3-6月数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兴业银行于2023年4月12日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兴银甬保(高)字第高新230077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债权

"债权"或称主债权,包括债务人向债权人提出申请,债权人经审核同意后,根据主合同向债务人提供的各类本外币借款、贸易融资、票据业务、担保业务、贵金属交易、拆借、衍生品交易等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形成的本外币债权(含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主合同履行中,具体业务品种可由债权人与债务人协商调整、变更或补充,以主合同项下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具体业务合同为准,并不限于以上明确列举的业务品种范围。

(二)保证最高本金限额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

2、在该保证最高本金限额内,不论债权人与债务人发生债权的次数和每次的金额和期限,保证人对该最高本金限额项下的所有债权余额(含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三)保证额度有效期

1、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23年4月12日至2025年4月21日止。

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项下保证担保的债务的发生日必须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每笔债务到期日可以超过保证额度有效期的到期日,即不论债务人单笔债务的到期日是否超过保证额度有效期的到期日,保证人对被保证的债权都应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四)保证方式

1、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即保证人和债务人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债务人无论何种原因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到期应付的债务或发生了本合同约定的情形,保证人都应按照本合同约定代为履行清偿责任。

2、主债务履行期届满,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按期还款付息的,保证人依约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主债务履行期间,债权人依照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履行期提前届满的,保证人对提前到期的债务及其他保证范围内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五)保证期间

1、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4、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展期,保证人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

7、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8、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六)违约事件和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债权人和保证人双方均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保证人违约,债权人有权采取下列一项或几项措施:

(1)要求保证人限期纠正违约;

(2)宣布主债务履行期提前届满;

(3)要求保证人提供新的足额、有效的担保;

(4)要求保证人立即履行连带保证责任;

(5)要求保证人赔偿因违约而导致债权人产生的一切损失;

(6)依法撤销保证人损害债权人利益的行为;

(7)直接扣划保证人和保证人配偶开立在债权人处和兴业银行所有分支机构及子公司的任何账户的款项用于偿还被担保债权,保证人和保证人配偶同意债权人有权决定具体扣收顺序。债权人在保证人和保证人配偶账户中扣划款项时,账户中的币种与被担保债权币种不同的,按扣划当天债权人公布的牌价中间价折算;扣划账户若涉及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产品,债权人有权代保证人和保证人配偶发起相关产品赎回申请或采取其他必要措施,以确保债权人顺利扣划款项,保证人和保证人配偶应提供一切必要配合;

(8)以其他法律手段追究保证人违约责任。

保证人承诺配合执行债权人的上述措施并放弃一切抗辩理由。

(七)义务的连续性

保证人在此确认,债权人可以根据主合同连续地、循环地向债务人提供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保证人对债权人提供该各项金融业务而形成的所有债权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而不论债务人办理金融业务的次数和每次金融业务的金额、期限等。

(八)法律适用、管辖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除、解释及争议的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凡因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保证人和债权人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不成的,各方均同意以向债权人住所地之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方式解决。

3、在争议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继续履行。保证人不得以解决争议为由拒不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立约各方签字或盖章或按指印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全部被担保债权清偿完毕为止。

四、董事会意见

2022年4月2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2年度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进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为287,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2022年度担保预计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22年度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进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事项是必要的,风险是可控的;公司2022年度进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事项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2年度担保预计事项,同意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进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母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28,461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49.7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且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12日

报备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4、德清鑫晨2021年度及2022年半年度财务报表;

5、德清鑫晨营业执照。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2023-012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东睦股份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因工作人员失误,其中为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富驰")提供担保的最高债权限额金额有误,现予以更正如下:

一、重要内容提示

更正前: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2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8,000万元。

更正后: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2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28,000万元。

二、担保基本情况

更正前:

2023年3月22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订了两份《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0899230207-1、0899230208-1)。根据《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规定,公司分别为上海富驰和浙江东睦科达磁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东睦科达")与招商银行签订的《授信协议》(编号:0899230207、0899230208)项下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期限自2023年3月22日起至2025年5月17日止,最高债权限额共计人民币18,000万元,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已审议的担保最高额度	本次最高债权限额	已提供担保余额
1	浙江东睦科达	50,000	10,000	25,990
2	上海富驰	80,000	8,000	47,000
合计		130,000	18,000	72,990

更正后:

2023年3月22日,公司与招商银行签订了两份《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0899230207-1、0899230208-1)。根据《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规定,公司分别为上海富驰和浙江东睦科达与招商银行签订的《授信协议》(编号:0899230207、0899230208)项下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期限自2023年3月22日起至2025年5月17日止,最高债权限额共计人民币28,000万元,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已审议的担保最高额度	本次最高债权限额	已提供担保余额
1	浙江东睦科达	50,000	8,000	25,990
2	上海富驰	80,000	20,000	47,000
合计		130,000	28,000	72,99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更正前:

(一)保证范围

1、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招商银行根据编号分别为0899230207、0899230208的《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上海富驰和浙江东睦科达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分别为人民币10,000万元和人民币8,000万元),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更正后:

(一)保证范围

1、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招商银行根据编号分别为0899230207、0899230208的《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上海富驰和浙江东睦科达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分别为人民币20,000万元和人民币8,000万元),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就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88682　　证券简称:霍莱沃　　公告编号:2023-003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为647,500股,占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霍莱沃")当前股本总数1.25%,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公司确认,本次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全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除战略配售限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0股。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4月20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2021年3月2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证监许可(2021)893号文,同意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250,000股,并于2021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37,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为7,517,116股,限售流通股为29,482,884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股,股东1名,锁定期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24个月,股份数量为647,500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数的1.25%。现锁定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3年4月20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如下:

1. 公司于2022年6月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事项,每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0.4股。公司股本总数由37,000,000股增至51,800,000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由462,500股相应增至647,500股。

2.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截至目前,公司已办理完成147,770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手续。公司股本总数由51,800,000股增至51,947,770股。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一)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霍莱沃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

(二)霍莱沃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及股东限售承诺。

(三)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霍莱沃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霍莱沃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647,500股,占公司当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25%,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公司确认,本次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4月20日;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647,500	1.25	647,500	0
合计		647,500	1.25	647,500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	647,500	24
合计		647,500	/

特此公告。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5166　　证券简称:聚合顺　　公告编号:2023-028
转债代码:111003　　转债简称:聚合转债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聚合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情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767号)核准,2022年3月7日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20,4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共计204万张,期限6年。

(二)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00号文同意,公司20,4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4月19日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聚合转债",债券代码"111003"。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聚合转债"自2022年9月13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4.63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4.42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2022年5月17日转股价格由14.63元/股调整为14.4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1日披露的《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调整聚合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号:2022-055)。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聚合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2023年3月28日至2023年4月12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11.54元/股),若未来19个交易日内有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11.54元/股,将触发"聚合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在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依据上述规则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履行审议及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聚合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4月13日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增加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代理销售机构的公告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协商,自2023年4月14日起(含)增加兴业银行为本公司旗下部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销售机构并开通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详情如下:

一、适用的投资者范围

通过兴业银行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本公司旗下部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且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者。

二、适用的产品范围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海通安悦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A类:851900
海通安悦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C类:851986
海通策略优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A类:852200
海通策略优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C类:852289

自2023年4月14日起(含),投资者可通过兴业银行办理上述产品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业务。

相关业务办理时间与具体流程以兴业银行的规定为准。实际操作中,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以兴业银行的具体规定为准。管理人规定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兴业银行可根据各自情况设定单笔最低转换转出份额,除集合计划管理人另有公告外,不得低于集合计划管理人规定的上述最低份额限制。投资者在兴业银行进行投资时应以兴业银行的公告为准。

三、转换业务

关于集合计划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业务规则请另行参见集合计划最新的招募说明书、转换业务规则说明及本公司已刊登的办理转换业务相关公告,投资者申请集合计划转换时应遵循兴业银行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自2023年4月14日起(含),原已在兴业银行代销的本公司旗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也将同步开通转换业务。具体产品清单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海通鑫诚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A类:852089
海通鑫诚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C类:852099

四、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3,021-23154762

公司网站:www.htsamc.com

(2)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1

公司网站:www.cib.com.cn

五、重要提示

1、兴业银行具体营业网点、业务办理方式及程序等,请投资者遵循兴业银行的相关规定。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请于投资前应认真阅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充分认识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产品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3、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3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东北证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23年4月13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东北证券为代销机构,适用基金具体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诺安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2051
2	诺安积极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706
3	诺安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43
4	诺安进取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44
5	诺安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2053
6	诺安精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067
7	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2621
8	诺安积极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2847

自2023年4月13日起,投资者可在东北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程序及业务规则请遵循东北证券的规定。

同时,本公司将在东北证券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投、转换业务并参加东北证券开展的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1、基金定投业务

自2023年4月13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东北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同正常申购费率。

2、基金转换业务

自2023年4月13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东北证券办理上述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在东北证券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的规则、费用及计算方法请参见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已刊登的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相关公告。

3、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自2023年4月13日起,投资者通过东北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及定投申购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费率优惠以东北证券的规定为准。

自2023年4月13日起,投资者通过东北证券办理上述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补差费率优惠以东北证券的规定为准。

基金费率标准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在东北证券的申购、定投申购起点金额不得低于1元(含申购费),具体以东北证券规定为准。

2、同一基金不同基金份额之间不得相互转换。

3、投资者在东北证券办理相关业务应遵循东北证券的具体规定,相关业务规则及前述费率优惠如有变动,敬请投资者留意东北证券的相关公告。

4、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某一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60

网址:www.nesc.cn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3日

股票代码:0028420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3-012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陈伟儿关于其所持公司股份质押变动情况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陈伟儿	是	5,309,000	38.82%	1.91%	否	否	2023年4月10日	2024年4月9日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还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5,309,000	38.82%	1.91%	–	–	–	–	–	–

2、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陈伟儿	是	115,273	0.84%	0.04%	2021.7.9	2023.4.1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366	0.10%	0.01%	2021.7.9	2023.4.1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5,800	0.85%	0.04%	2022.7.8	2023.4.1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94,726	11.66%	0.57%	2022.11.28	2023.4.1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94,726	11.66%	0.57%	2022.11.29	2023.4.1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3,433,891	25.10%	1.24%	–	–	–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陈启丰	51,836,400	18.67%	30,012,161	30,012,161	57.90%	10.81%	17,053,061	56.82%	21,824,239	100.00%
启龙贸易	49,106,400	17.68%	18,742,309	18,742,309	38.17%	6.75%	0	0	0	0
陈伟东	12,562,970	4.52%	0	0	0	0	0	0	0	0
陈伟儿	13,682,115	4.93%	3,433,891	5,309,000	38.80%	1.91%	3,420,529	64.43%	0	0
合计	127,187,885	45.80%	52,188,361	54,063,470	42.51%	19.47%	20,473,590	37.87%	21,824,239	29.85%

注:本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4、股东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启丰及其一致行动人启龙贸易、陈伟儿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出现平仓风险,股东将采取积极的措施补充质押。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报备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3日

金信优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4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金信优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信优质成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820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4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金信优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金信优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3)233号
基金募集期间		从2023年4月3日至2023年4月10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3年4月11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29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182,342.47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75.89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00,182,342.47
	利息结转的份额	75.89
	合计	200,182,418.36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4,429.05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22%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3年4月12日

注:1、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的份额区间为41.50份,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的份额区间为0份;

2、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